

五、廳舍

首長暨檢察官宿舍大樓
法務部城部長仲模為本署首長暨檢察官宿舍大樓落成誌落款一

本署原無首長職務宿舍，歷來均是向臺東縣政府借用老舊之日式宿舍棲住，而現有員工宿舍係二、三十年以前之建築物，相當陳舊，雖選擇較好者充為檢察官之宿舍，但每戶面積狹窄，不敷眷屬居住使用，且屋頂漏水，牆壁剝落，電路及排水不良，屢經修繕，仍無法澈底改善，致未能提供舒適、安全之環境供遠到本署服務之檢察官居住，影響其在東部服務之意願，造成本署人事異動頻繁，業務推展困難，為解決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居家問題及安全得以適切維護，俾其辦案無後顧之憂，提昇服務意願，並遵照行政院及法務部維護檢察官安全方案，興建社區型宿舍之指示，本署即積極進行覓地籌建計畫，自民國（下同）八十二年起經歷檢察長蔡茂盛、江明蒼、現任檢察長王添盛及

本署相關人員積極擘劃，竭力協調，初獲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之協助，無償撥用本宿舍基地，面積二四五二平方公尺。復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英昭、前任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廖正豪暨行政院鼎力支持，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度共編列新臺幣八七、二六四仟元之工程費，興建工程始得以順利進行，本署並組成興建委員會，負籌劃、督工、管制驗收之責。本工程委由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偉立營造有限公司承造，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工，施工期間因品質嚴格，曾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實施工程品質評鑑，獲得優等，洵屬不易，整體工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初完成。新宿舍外觀堅固、新穎，設備齊全，內部寬適、明亮，環境幽靜，視野廣闊，為全國檢察官宿舍之最。當茲新廈落成啟用之日，爰綴數語，以資惕勵珍惜，並對所有參與人員之辛勞從事，特致感佩謝悃之意，併敬謹銘誌永念。



▼ 87.12 城部長親自主持本署首長暨檢察官宿舍大樓落成典禮





華路藍縷 -- 新遷建辦公廳舍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79.11	函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市臺東段 76 地號等 24 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79.11.28 東 檢 昌 天 8778 號函	趙昌平
80.03	陳報擴建辦公廳舍調查表。 擬購土地總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土地購買及補償費 109059381 元，建築費用 76779720 元，設備費用 12126000 元。所需概算 197965101 元。	80.03.16 東 檢 偕 總 2251 號函	林偕得
81.10	行政院核定同意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本署辦公廳舍概算：建築費用 88461 千元，購地費用 297068 千元，設備費用 24811 千元，合計 410340 千元。	行 政 院 81.10.14 台 81 法 34644 號函、法務部 81.10.21 法 81 秘 15871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1.10.28 檢義研甲 7306 號函	葉金寶
81.12	函請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將「變更臺東市擴大暨修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公十四」公園用地 26 筆土地，面積 2.3033 公頃，全部列為本署機關用地。	81.12.01 東檢金天 12953 號函	葉金寶
82.06	召開遷建辦公廳舍先期作業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葉金寶
82.07	陳報 84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暨評審表——編列本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84 年度購地費用 297068164 元。	82.07.20 東 檢 金 研 考 1094 號函	葉金寶
82.08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通過本署機關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案。	82.08.2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蔡茂盛
83.08	本署機關用地變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	臺東縣政府 83.08.03 府建都 75666 號公告	蔡茂盛
83.10	檢察長函請會計長允編 85 年度預算，以免因都市計畫使用逾期受撤銷，影響遷建計畫。經吳冰生會計長允先設法分配整地規劃費用 200 萬元。	蔡茂盛檢察長信箋 吳冰生會計長書函	蔡茂盛
83.1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訪本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本署遷建計畫經費 951213229 元，土地徵收費用 537511829 元，建築費用 324958900 元，設備費用 88742500 元。	簡報	蔡茂盛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84.0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認解決辦公空間尚屬業務需要，惟考量政府財政，建請暫予緩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4.06.28 會綜 1915 號函 行政院 84.07.20 台 84 法 26740 號函 法務部 84.07.27 法 84 秘決 17820 號函	蔡茂盛
85.01	機關用地複丈辦理分割登記。	臺東縣政府 85.01.16 府地測 5308 號函檢附複丈結果清冊	江明蒼
85.05	函請國有財產局、臺東縣政府、臺灣糖業公司同意無償撥用本署機關用地。	本署 85.05.14 東檢明總 5723、5724、5725 號函	江明蒼
85.07	臺東縣政府同意無償撥用縣有土地 16 筆。	臺東縣政府 85.07.04 府財產 070165 號函	江明蒼
86.0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原則同意，准予編列土地購置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6.02.05 會綜 434 號函 行政院秘書長 86.02.19 台 86 法 7435 號函 法務部 86.03.10 法 86 總 6600 號函	江明蒼
86.05	臺東縣有土地 16 筆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無償撥用。	行政院 86.05.08 台 86 內地 8604957 號函	江明蒼
86.06	無償撥用之臺東縣有土地 16 筆變更管理機關，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86.06.05 東地所一 3582 號函	江明蒼
86.07	召開籌建辦公廳舍徵收私有地及出租公有地補償事宜說明會。	86.07.03 會議紀錄	江明蒼
86.07	國有土地 4 筆經行政院核定准予撥用。	行政院 86.07.03 院台財產一 86014067 號函	江明蒼
86.08	陳報本署辦公廳舍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86.08.04 東檢明總 11814 號函	江明蒼
86.08	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 4 筆取得所有權狀。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86.08.12 東地所一 5375 號函	王添盛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86.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協調臺灣省住都處協助本署辦理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工程驗收等事項。	86.08.0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王添盛
86.10	通知本署辦公廳舍用地內違建納骨塔於 86.12.15 前自行拆除。	本署 86.10.14 東檢盛總 3700 號函	王添盛
86.11	本署擬徵收之臺東市臺東段 857 號等 8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案，經內政部函復准予徵收。	內政部 86.11.05 台 86 內 地 8610835 號函	王添盛
86.11	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辦廳舍用地徵收土地、農作物、建築物補償費計新臺幣 27831771 元。	臺東縣政府 86.11.14 府地 用 129473 號函	王添盛
86.12	臺東縣政府公告徵收本署辦公廳舍用地中私有土地及其地上物	臺東縣政府 86.12.01 府地 用 132438 號公告	王添盛
86.12	被徵收人 3 人聲明異議，並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86.12.18 被徵收人訴願書	王添盛
87.01	函請臺東市公所依法查報拆除於本署辦公廳舍用地內違建之納骨塔。	本署 87.01.03 東檢盛總 109 號	王添盛
87.01	於臺東縣政府核發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	臺東縣政府 86.12.26 府地 用 148850 號函	王添盛
87.02	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被徵收人訴願。	內政部 87.02.24 台 87 內 訴 8606049 號決定書	王添盛
87.02	函請臺東縣政府提存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	本署 87.02.13 東檢盛總 2143 號函	王添盛
87.03	徵收 8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87.03.13 東地所一 1503 號函	王添盛
87.03	公告本署機關用地上所建納骨塔係違章建築，即將拆除勿再存放骨骸。	本署 87.03.16 公告	王添盛
87.04	委託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代辦本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	本署 87.04.02 東檢盛總 4747 號函	王添盛
87.04	函請臺東縣政府限令本署用地上臨時建築權利人自行拆除。	本署 87.04.03 東檢盛總 4806 號函	王添盛
87.04	陳報本署機關用地上違章建築物內有無主骨骸及骨罈數百具，委請臺東縣政府遷移安置需費 1488000 元，由土地購置餘款支付。	本署 87.04.03 東檢盛總 4816 號函	王添盛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87.04	行政院審核「法務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同意本署工程總經費編列 4 億 6347 萬 1 千元。核定興建面積 11998 平方公尺。	行政院 87.04.27 台 87 法 19220 號函	王添盛
87.06	函請臺東縣政府儘速依法定期強制拆除本署徵收土地上臨時建物。	本署 87.06.25 東檢盛總 9081 號函	王添盛
87.06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測量工程開標，由權威測量有限公司得標。	臺灣省住都處 87.07.07 住都建 50463 號函	王添盛
87.07	臺東縣政府定 87.07.30 執行強制拆除本署徵收土地上臨時建物，本署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	臺東縣政府 87.07.13 府建管 76479 號函 本署 87.07.17 東檢盛總 10276 號函	王添盛
87.07	87.07.30 本署遷建辦公廳舍用地上臨時建築物強制拆除完竣。	照片	王添盛
87.08	87.08.28 召開本署遷建辦公廳舍工程規劃協調會。	會議紀錄	王添盛
87.12	臺灣省住都處完成本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	規劃報告書	王添盛
88.03	本署與臺灣省住都處簽訂「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	88.03.04 協議書	王添盛
88.08	88.08.04-88.08.18 公開徵求工程設計圖。	營建署 88.08.05 營署北建 049835 號公告	張清雲
88.09	88.09.03 由高檢署吳英昭檢察長、本署張清雲檢察長、法務部鄭信吉簡任技正、游明國教授、楊明雄副教授、關華山副教授、楊裕富副教授、楊仁江副教授、營建署王瑞枝代組長等 9 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為第 1 名。	本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開競圖評審會議紀錄	張清雲
89.01	89.01.05 召開工程規劃設計草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張清雲
89.02	89.02.01 召開工程立面草圖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張清雲
89.03	89.03.23 召開工程水電等設計圖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張清雲
89.06	89.06.19 召開工程變更空調設備設計草圖協調會。	會議紀錄	張清雲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89.08	行政院 90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意見，同意本署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列為第一優先，90 年度經費核列 1 億 6393 萬 8000 元。	行政院 90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意見表	張清雲
89.11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代辦本署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部分) 招標圖說文件自 89.11.13 至 89.11.18 公開閱覽。	內政部營建署 89.11.13 營署建工 67606 號公告	張清雲
89.12	水電工程開標，6 家廠商參與投標，由志達水電工程行以 2950 萬元得標。	內政部營建署 89.12.28 開標紀錄	張清雲
89.12	建築工程開標，7 家廠商參與投標，由煜峰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600 萬元得標。	內政部營建署 89.12.29 開標紀錄	張清雲
90.02	90.02.09 開工破土大典。		張清雲
90.02	90.02.12 建築工程、水電工程開工。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 90.02.19 營署東 701155 號函、本署 90.02.27 東檢清總 2826 號函	張清雲
90.04	空調工程開標，13 家廠商參與投標，由穎達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以 2235 萬 9000 元得標。	內政部營建署 90.04.10 開標紀錄	張清雲
90.05	法務部函令臺高檢署督促本署於 90.05.12 前函報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並附陳興建面積大幅擴增之理由。	法務部 90.05.04 法 90 總 1174 號函	薛樂儀
90.05	90.05.10 空調工程開工。		薛樂儀
90.05	陳報本署擴 (遷) 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暨興建面積大幅擴增之理由。	本署 90.05.11 東檢樂總 8055 號函	薛樂儀
90.05	內政部營建署函覆法務部詢查本署興建面積較 86 年先期計畫擴增之理由，為不增加經費前提下，增加 5835 平方公尺，主要用於附設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增設大型贓物庫、增設單一窗口服務中心、羈押候訊室、偵查庭等特殊辦公空間及增設多功能會議室。	內政部營建署 90.05.11 營署建工 27978 號函	薛樂儀
90.07	臺高檢署函轉「行政院 9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意見表及其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認本署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未經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變更建築面積為 18018.34 平方公尺，決議保留 91 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5393 萬 8 仟元，俟法務部擬具計畫變更情形及理由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依核復事項於歲出預算額度內編列。	臺高檢署 90.07.18 檢研甲 000483 號函	柯晴男
90.07	法務部函令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面積 11998 平方公尺，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報核，並查明相關行政責任議處。	法務部 90.07.26 法 90 總 020345 號函	柯晴男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90.08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工程變更事宜提供規劃方案並評估利弊。	本署 90.08.10 東檢晴總 13072 號函	柯晴男
90.08	函請法務部指示於營建署工程變更評估規劃期間應否停工。	本署 90.08.10 東檢晴總 13073 號函	柯晴男
90.09	內政部營建署研提本署辦公廳舍工程變更規劃方案。方案 1 刪減三、四樓；方案 2 刪減四樓及二、三樓後段；方案 3 刪減 4 樓；方案 4 維持原案調整空間使用。建議採方案 3 變更設計。	內政部營建署 90.09.12 營署建工 920370 號函	柯晴男
90.09	法務部函示本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大幅擴充興建面積，請即依 893 次部務會報決定，一樓以上工程必須等檢討出縮減面積方案出爐，變更設計完成後，才能復工。	法務部 90.09.136 法 90 總 002183 號函	柯晴男
90.09	陳報本署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 90.09.18 開會檢討工程變更規劃方案初步結論。	本署 90.09.20 東檢晴總 15558 號函	柯晴男
90.10	法務部函令本署儘速陳報變更設計方案，文到 7 日內報核。	法務部 90.10.05 法總 036430 號函	柯晴男
90.10	陳報本署工程變更規畫，考量國家最佳整體利益，擬採營建署所提方案 4 辦理。	本署 90.10.16 東檢晴總 16578 號函	柯晴男
90.11	法務部函令高檢署通知本署立即停工。	法務部 90.11.01 法 90 政六 018408 號函	柯晴男
90.11	90.11.14 法務部召開研商本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變更設計方案會議。結論為四樓部分刪除 1780 平方公尺，超出行政院核定之面積，規劃為花蓮高分檢臺東辦公室、行政執行署臺東辦公室及提供民眾使用之空間。	會議紀錄	柯晴男
90.11	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建築、水電、空調承包廠商即日停工。	內政部營建署 90.11.16 營署工務 071771 號函	柯晴男
90.12	陳報本署遷 (擴) 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	本署 90.12.04 東檢晴總 19481 號函	柯晴男
91.01	監察院糾正本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監察院 91.01.11 院台司 0912600001 號函、糾正案文	柯晴男
91.01	行政院原則同意本署修正計畫變更設計。工程經費調整為 2 億 8507 萬 8226 元，興建面積 16053 平方公尺。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認本署未依行政院 86.02.19 台 86 法 07435 號函示「本計畫如有重大修正應循程序辦理，自行擴大面積、追加預算者應予追究責任」請法務部查明責任歸屬並嚴格要求依該函示內容確實執行。	行政院 91.01.30 院台法 910004697 號函、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 1 月審議意見	柯晴男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91.02	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復工事宜。	本署 91.02.04 東檢晴總 1533 號函	柯晴男
91.02	91.02.15 復工。	內政部營建署 91.02.08 營署東東 0913499216 等號函	柯晴男
91.02	法務部懲處本件工程失職人員。本署檢察長柯晴男，調為高檢署檢察官；總務司副司長吳友銘，調為矯正司專門委員。由 2 人概括承受本案責任，其他人員或機關不再議處。	法務部 91.02.18 法總 0910002819 號函	柯晴男
91.05	煜峰營造公司函稱本署工程因內政部營建署違約片面通知停工長達 6 個多月，造成嚴重損失及施工困難，應提出合理補償，重新檢討延展工期。	煜峰營造公司 91.05.31 煜峰 9100058 號函	郭文東
91.12	建築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	91.12.17 議價紀錄	郭文東
92.02	水電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	92.02.26 議價紀錄	郭文東
92.05	函臺東縣政府准予採取卑南鄉大南溪河床 48 立方公尺原石，作為景觀工程造景之用。	本署 92.05.08 東檢東總 0920900048 號函	郭文東
92.05	92.05.24 建築工程竣工。	內政部營建署 92.06.11 營署南南 0923392902 號函	郭文東
92.06	92.06.23 水電工程竣工。	內政部營建署 92.07.02 營署南南 0923393371 號函	郭文東
92.06	92.06.27 空調工程竣工。	內政部營建署 92.07.04 營署南南 0923393449 號函	郭文東
92.10	穎達冷凍空調公司請求營建署賠償因停工及工程變更之損害。	穎達冷凍空調公司 92.10.28 穎達 9210003 號函	何明楨
92.11	營建署認變更設計修正預算及議價手續均於施工期間完成，無違契約，拒絕穎達公司請求。	內政部營建署 92.11.19 營署南南 0920067951 號函	何明楨
92.12	92.12.02 驗收合格。	內政部營建署 92.12.05 營署南南 0923396916 號函	何明楨
92.12	空調工程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12.03 調 92381 調解成立書	何明楨
92.12	92.12.22 辦公室內部設備設計、裝修及搬遷統包工程限制性招標公告。採購金額為 3130 萬元。	招標公告	何明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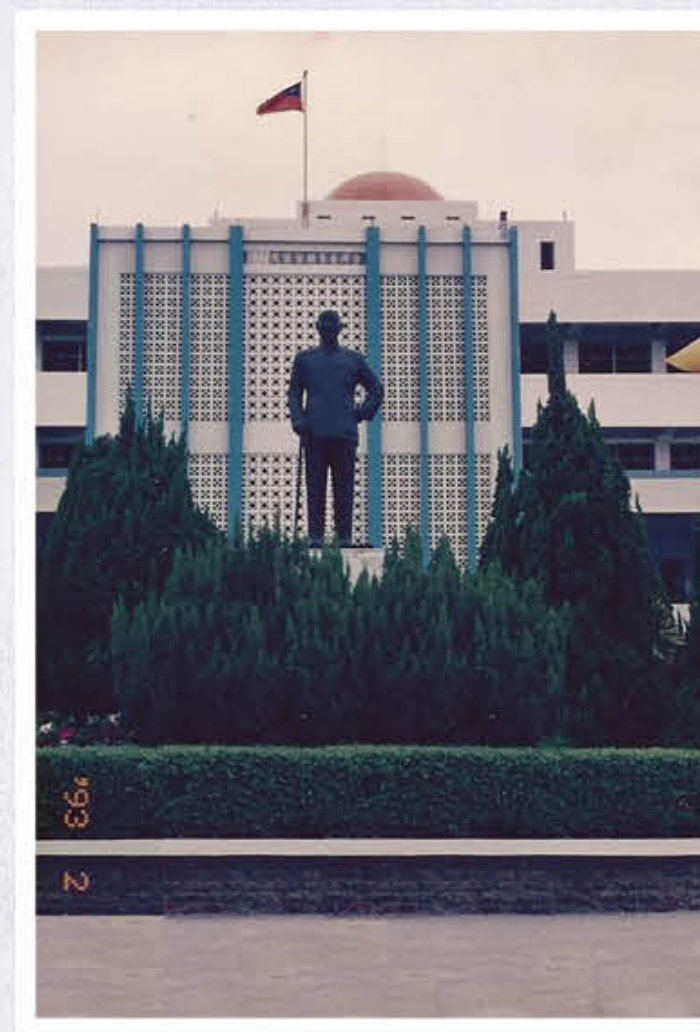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92.12	92.12.23 新建工程辦理點交。	點交接管紀錄	何明楨
92.12	92.12.30 辦理內部設備設計競賽公開評選。評定遠東鐵櫃鋼鐵廠(股)公司優勝。	會議紀錄	何明楨
93.01	93.01.05-06 新建工程點交。	點交接管紀錄	何明楨
93.01	志達水電工程行請求營建署補償停工損害 17592055 元。	志達水電工程行 93.01.08 志達 930108-2 號函	何明楨
93.01	營建署認停工期間未逾 3 個月，無違契約，拒絕志達水電工程行請求。	內政部營建署 93.01.27 營署南南 09233300466 號函	何明楨
93.02	93.02.04 工程點交。		何明楨
93.02	93.02.10 工程點交。		何明楨
93.04	法務部總務司會勘本署新建辦公廳舍，簽請同意花蓮行政執行處使用本署舊辦公大樓辦公。經部長批示花蓮行政執行處臺東辦公室應設在新建辦公室內，本署舊辦公大樓另有他用，應全部騰空。	法務部總務司 93.04.19 簽(影本)	何明楨
93.05	法務部函示本署新建辦公廳舍分配花蓮高分檢、本署、花蓮行政執行處使用。准本署使用新建大樓 3 樓部分空間計 509 平方公尺。花蓮高分檢、花蓮行政執行處各使用 3 樓部分空間。	法務部 93.05.06 法總 0931201249 號函	何明楨
93.05	93.05.31 室內規劃設計安裝搬遷統包工程議價。經議減價以 2 仟 875 萬元決標。	議價決標紀錄	何明楨
93.09	93.09.20 搬遷新廈辦公。		何明楨
93.10	陳報為撙節經費且適逢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不舉辦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本署 93.10.05 東檢明總 0930900098 號函	何明楨
93.11	煜峰營造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內政部營建署給付承攬報酬。本署為參加入。		何明楨
96.12	一審判決：內政部營建署應給付煜峰營造有限公司新臺幣叁仟貳佰萬玖仟參佰伍拾玖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建字第 369 號	賴哲雄
97.1	兩造均提起上訴。煜峰營造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		賴哲雄

年月	記事	相關文件	首長
99.01	因地區氣候造成大樓外牆漆色褪色水泥白化現象，為延展辦公大樓使用年限及改善觀瞻，報請高檢署補助外牆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447 萬 3 千元。	本 署 99.01.20 東 檢 文 總 09909000008 號 函、 高 檢 署 99.04.21 檢 總 午 0990900272 號函	張文政
99.05	99.05.25 外牆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由昌佑土木技師事務所以 30 萬元得標，進行相關規劃。	議價決標紀錄	張文政
99.08	99.08.03 外牆改善工程採購案，由羅工企業有限公司 351 萬 5106 元得標。	開標決標紀錄	范文豪
99.10	外牆改善工程辦理 2 次增減價。		范文豪
99.10	99.10.29 外牆改善工程竣工。		范文豪
99.12	99.12.14 外牆改善工程結算驗收，結算金額 387 萬 5213 元。	結算驗收證明書	范文豪
100.09	二審判決：內政部營建署給付超過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陸仟肆佰肆拾陸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內政部營建署應給付煜峰營造公司新臺幣參佰參拾萬伍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16 號	范文豪
102.02	三審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全案定讞。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	范文豪
103.09	連同利息及費用計給付新臺幣壹仟零肆拾伍萬參仟玖佰參拾肆元。		黃玉垣

博愛路舊廈辦公室



▲ 80 年間辦公廳大門（入門左側為本署，右側為臺東地院）



◀ 82 年中庭（銅像現已拆除）

▼ 法警室





◀ 會議室



◀ 政風室、文書科

▼ 文書科



中庭（左為偵查庭）▶



◀ 檢察官室前走廊



紀錄科 ▶

◀ 檔案室

▼ 打字室



新廈工程

機關用地整地圈圍

本署機關用地上有私人佔用之游泳池、餐廳等臨時建物，經臺東縣政府訂於 87.07.30 執行強制拆除，本署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並由臺東縣警察局派警現場維持秩序。因事前規劃妥善，並未引起抗爭，順利拆除完成機關用地整地圈圍。



▲本署設立告示，公告臨時違建物強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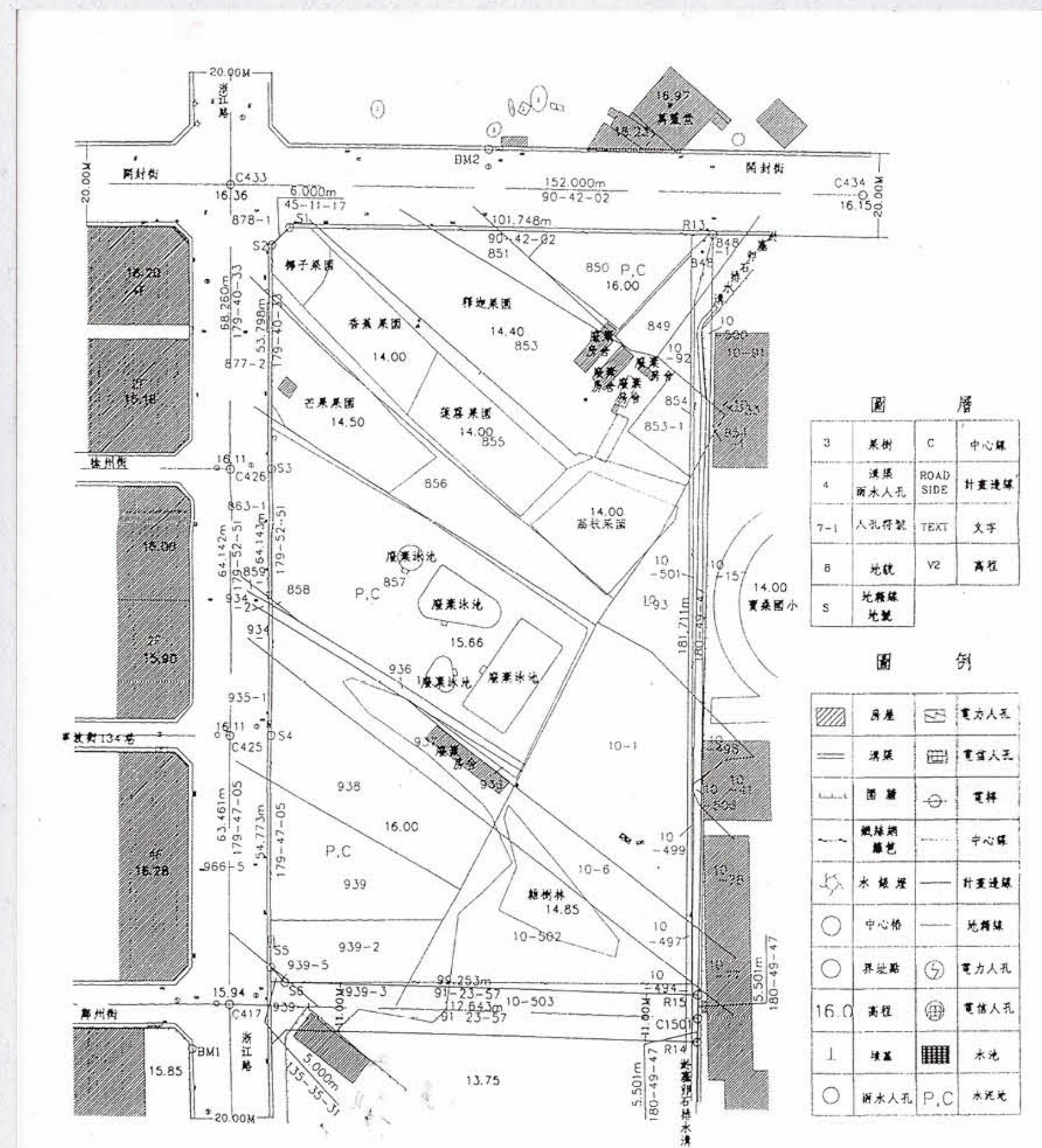


◀拆除現場派警維持秩序





▼新建辦公廳舍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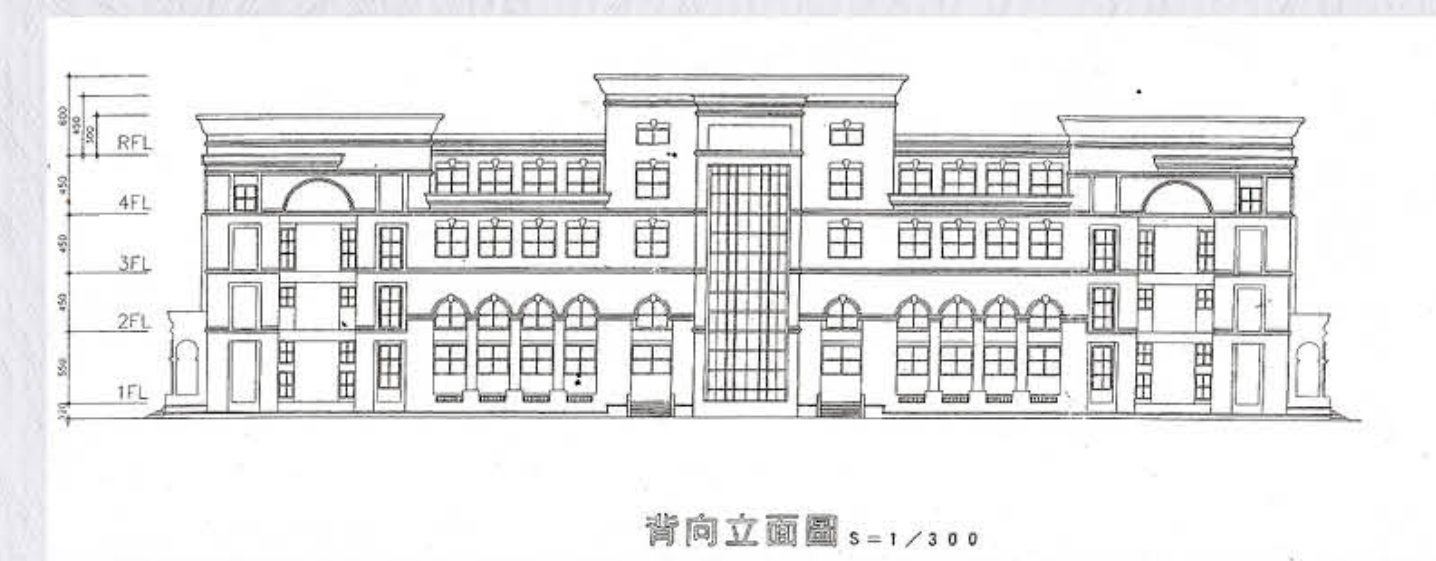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地形圖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土地清冊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權屬	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
臺東	臺東		10-1	田	0.1735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6	雜	0.0615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92	田	0.0073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93	田	0.0510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502	田	0.1333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1	田	0.0230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3	田	0.2091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5	田	0.2550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6	田	0.1463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494	建	0.0007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497	雜	0.0042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499	建	0.0176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500	雜	0.0126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501	雜	0.0247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10-506	雜	0.0010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4	田	0.0078	臺東縣府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48	田	0.0046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49	田	0.0217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0	墓	0.0624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6-1	雜	0.0154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8	雜	0.0007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7	雜	0.0721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857	田	0.3155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6	旱	0.0067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8	田	0.1219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9	田	0.0881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9-2	田	0.0547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臺東	臺東		939-5	田	0.0003	中華民國	臺東地檢	機關用地
合計 28 筆 1.8927 公頃								

原設計立面圖一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新建工程

90.02.09 開工破土大典



張清雲檢察長邀同臺東地院林雅鋒院長主持開工破土大典



工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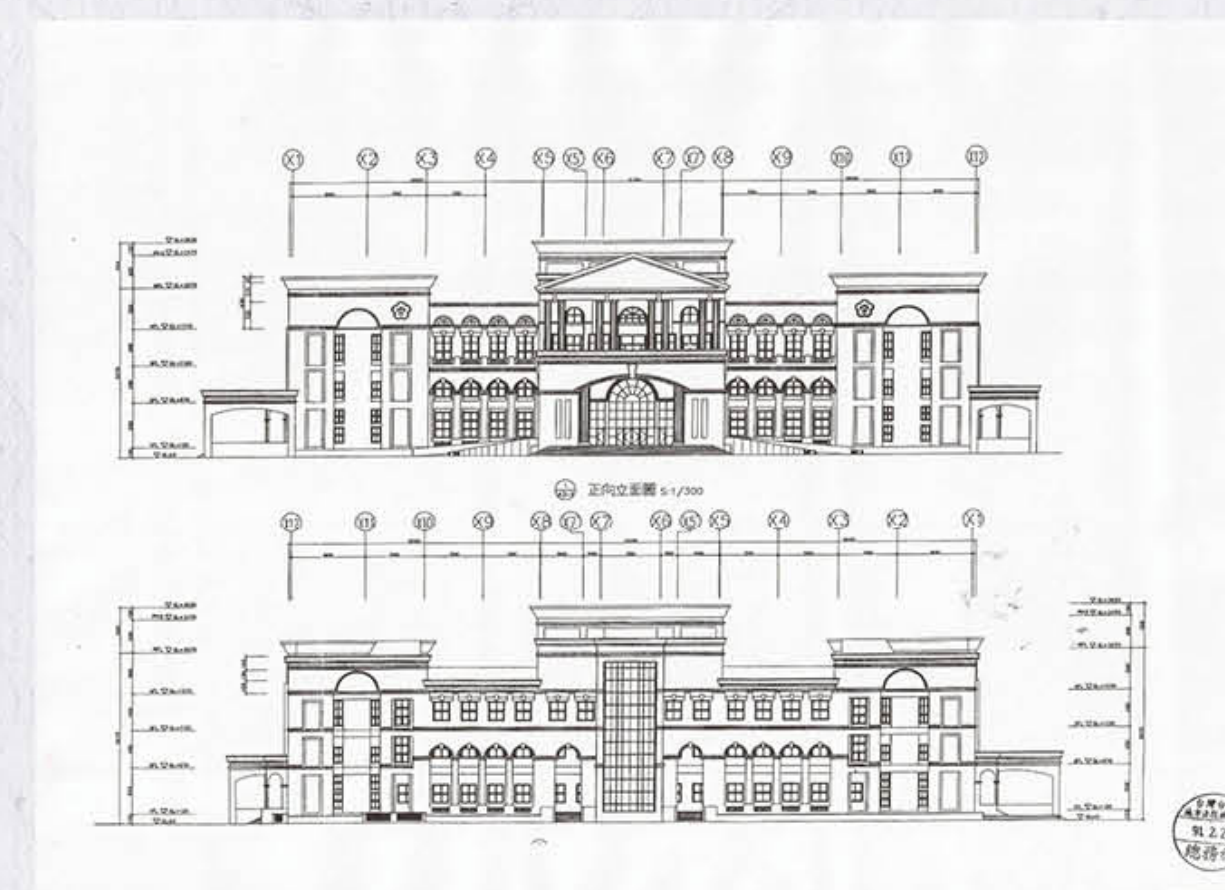


工程進行



停工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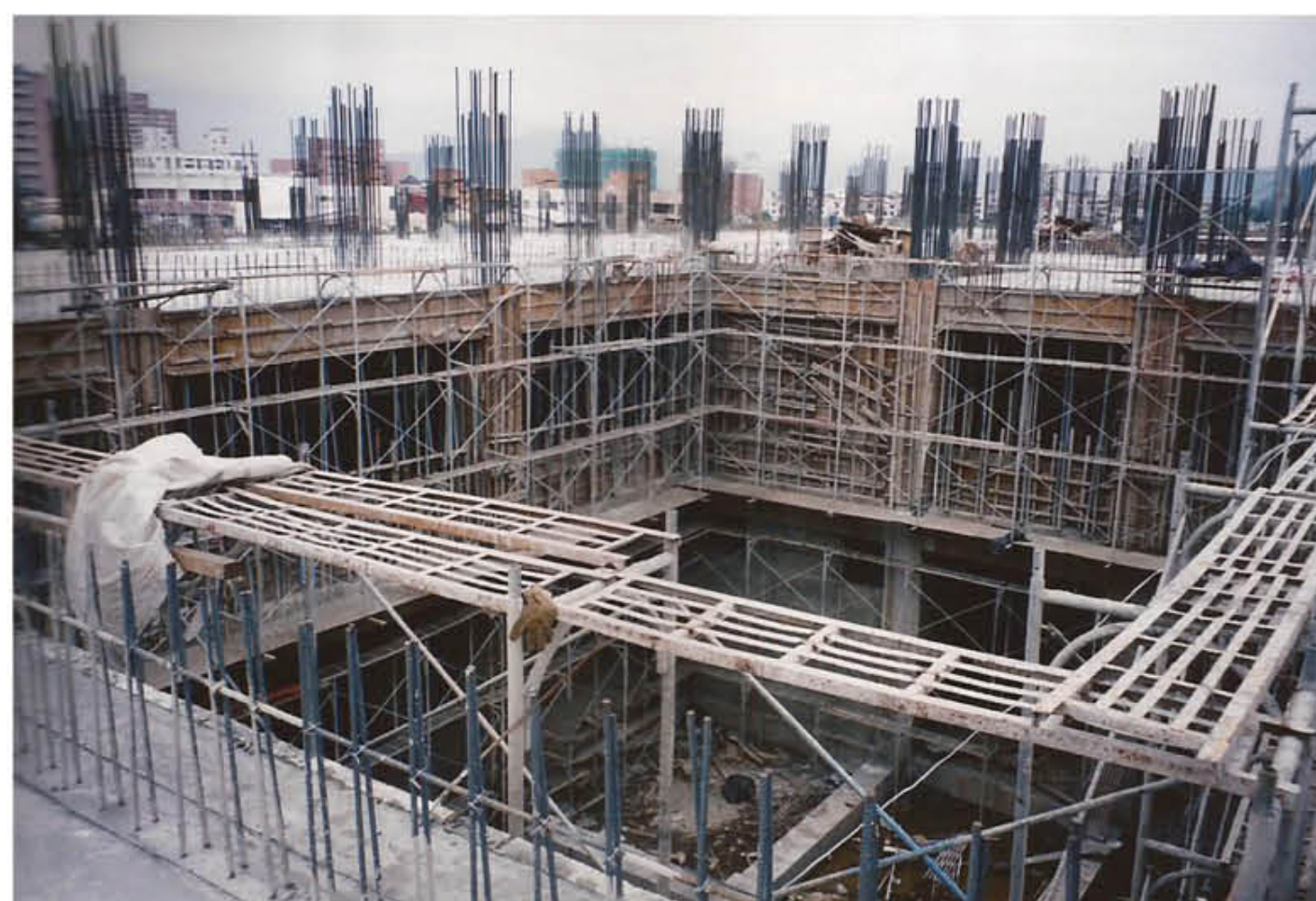
90.11.14 法務部召開研商本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變更設計方案會議。結論為四樓部分刪除 1780 平方公尺，超出行政院核定之面積，規劃為花蓮高分檢臺東辦公室、行政執行署臺東辦公室及提供民眾使用之空間。



變更設計後 ---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



91.02 復工繼續興建



竣工



（上圖翻拍自前檢察官蘇建榮攝影作品—現存本署會議室）



舊廈鐵樹移植

原植於舊廈數十年原生種臺東蘇鐵，經廠商評估移栽存活率高，遂移株至新廈二側，現為本署之珍寶。



▼移栽後檢察長郭文東與同仁及廠商合影留念



99.05 外牆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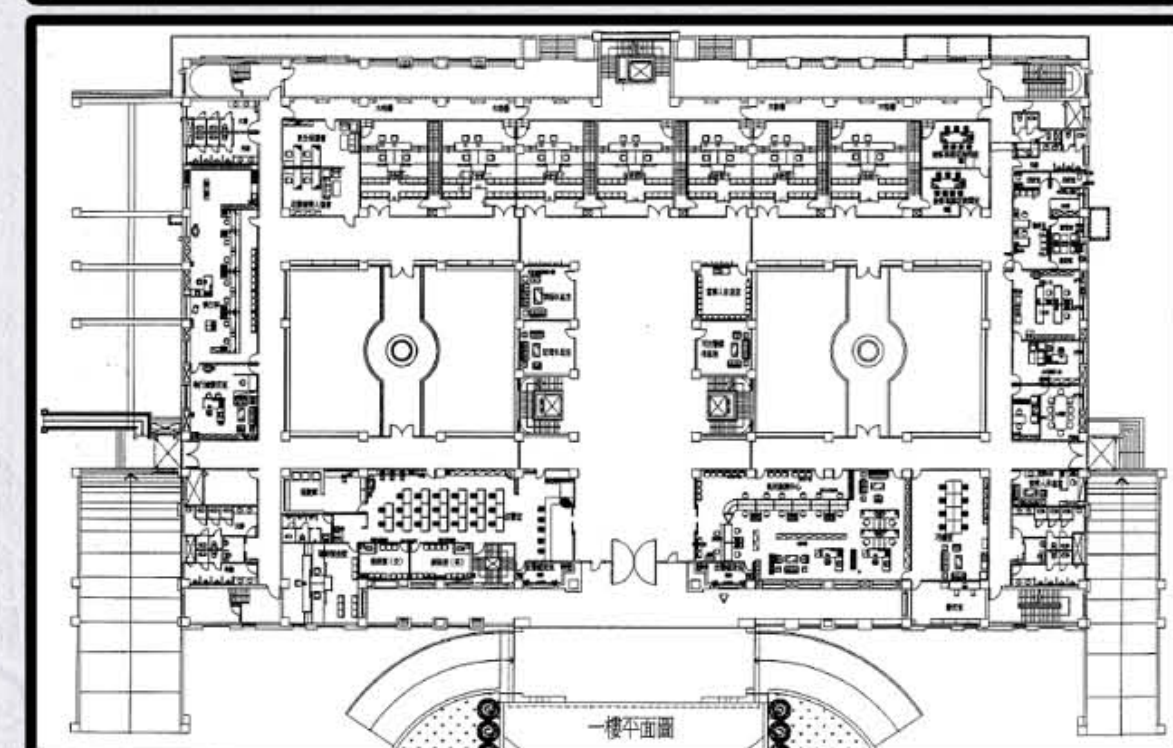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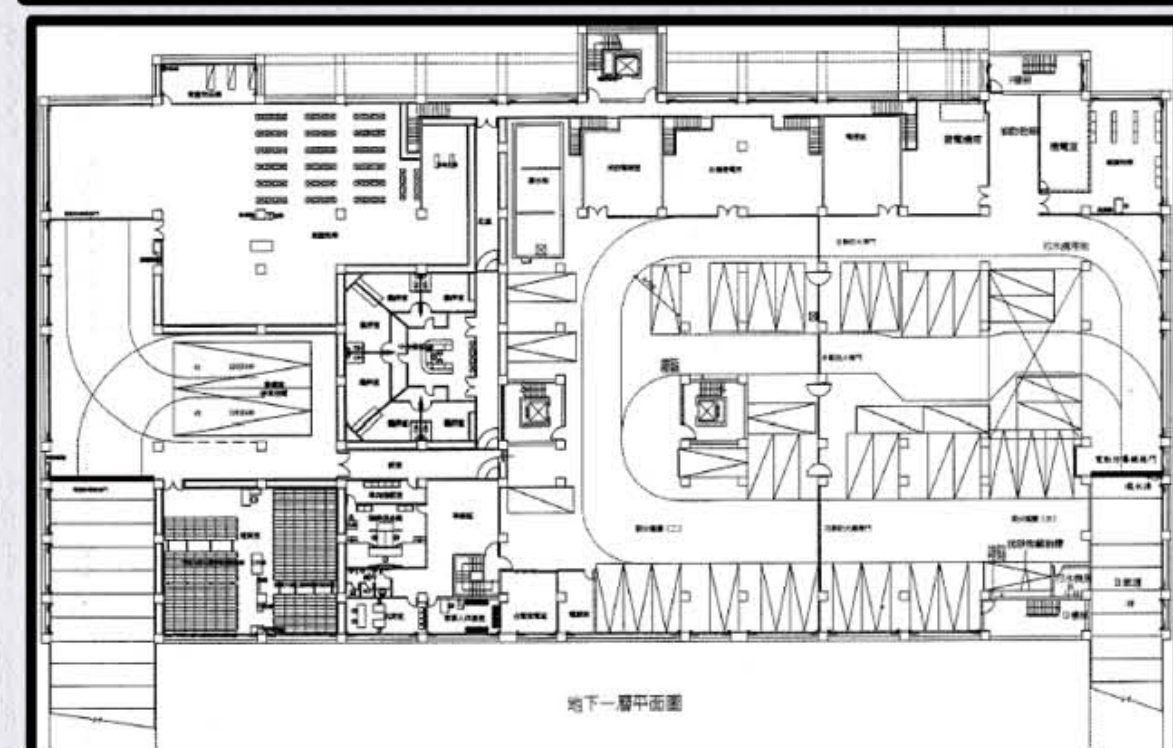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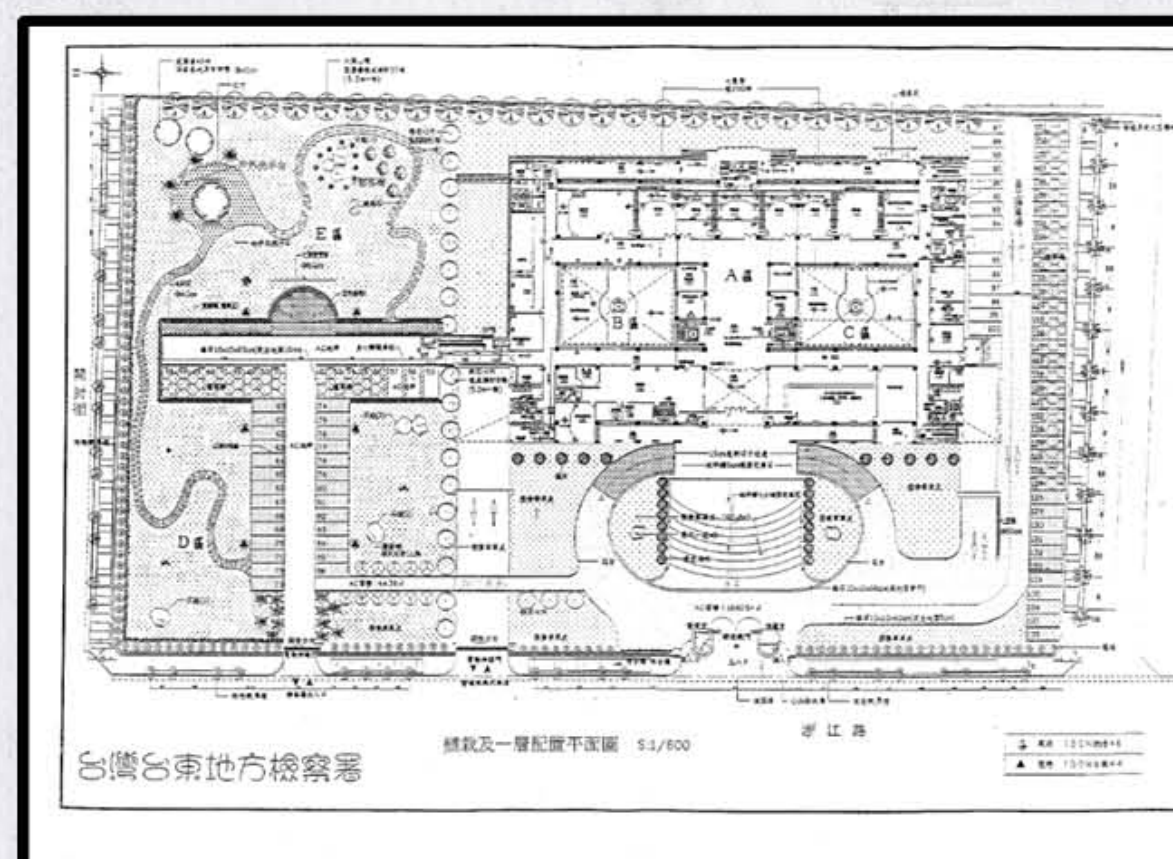
因地區氣候造成大樓外牆漆色褪色水泥白化現象，為延展辦公大樓使用年限及改善觀瞻，報請高檢署補助外牆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447 萬 3 千元整修。



為維持建築外觀整體性，改善工程特別商請原設計建築師喻台生提供意見，將線板改為原色，更顯建築雄偉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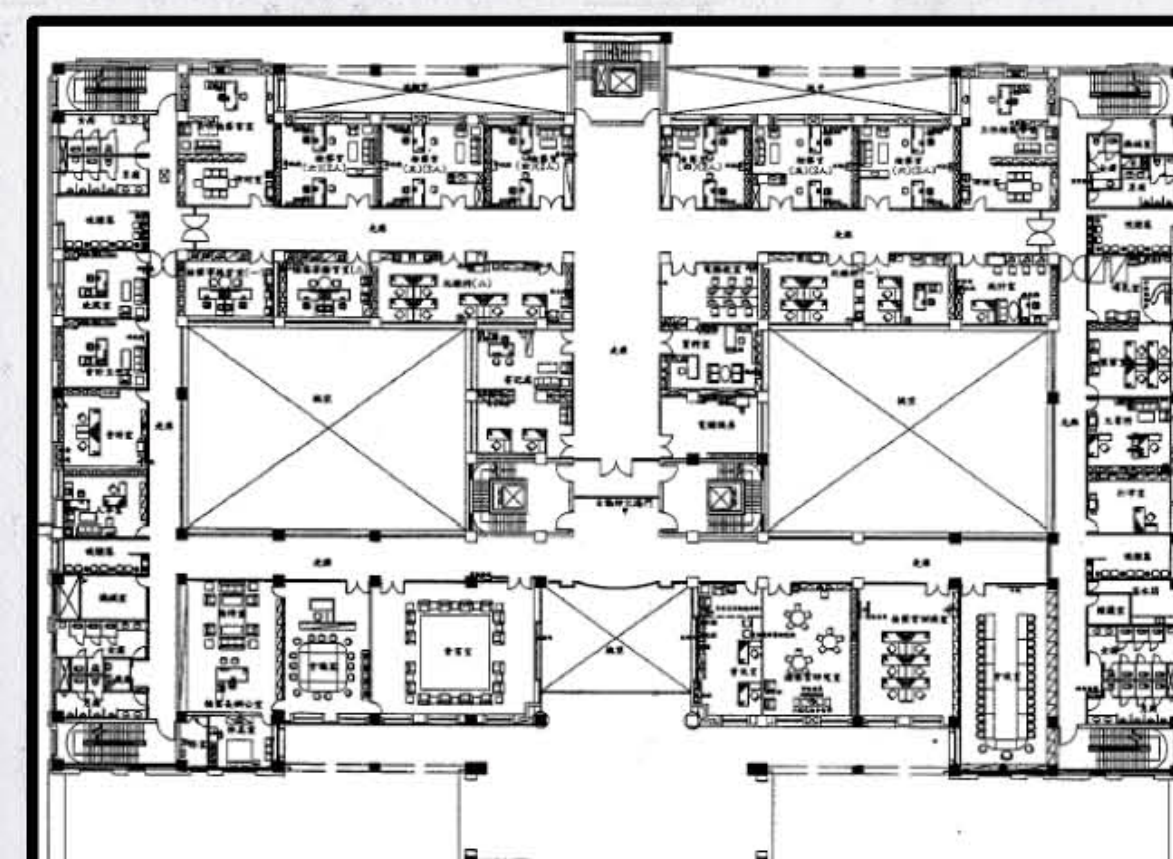


本署辦公廳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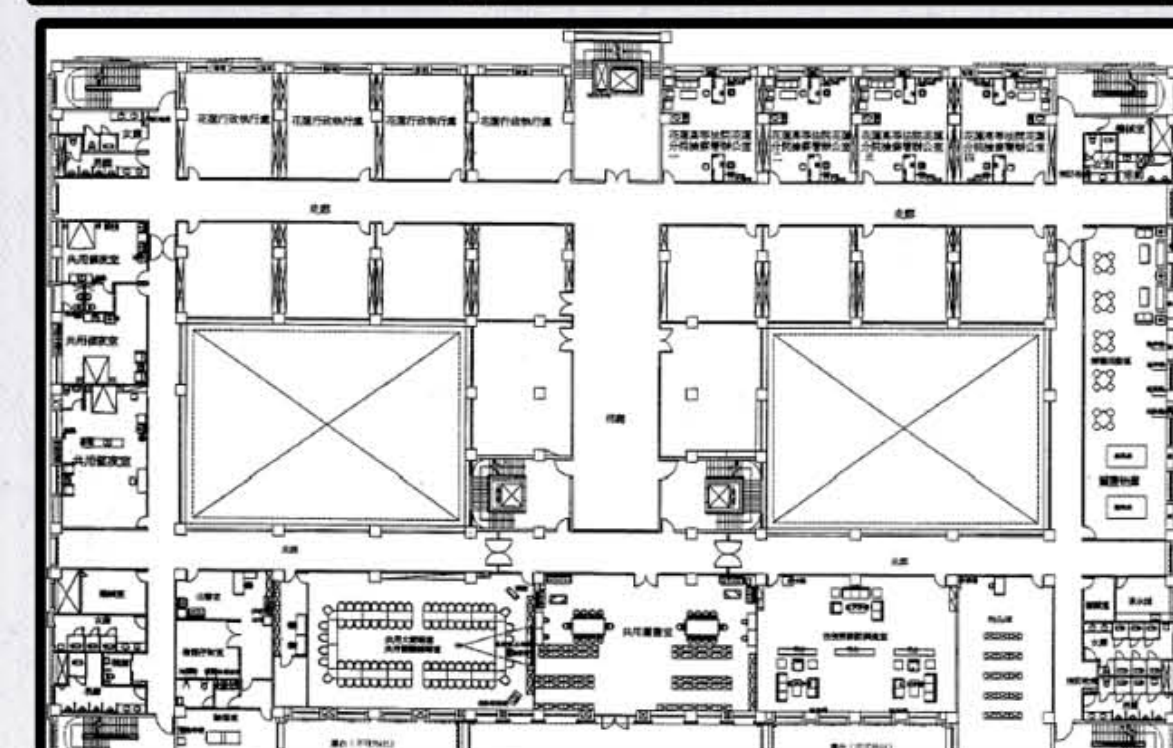


◀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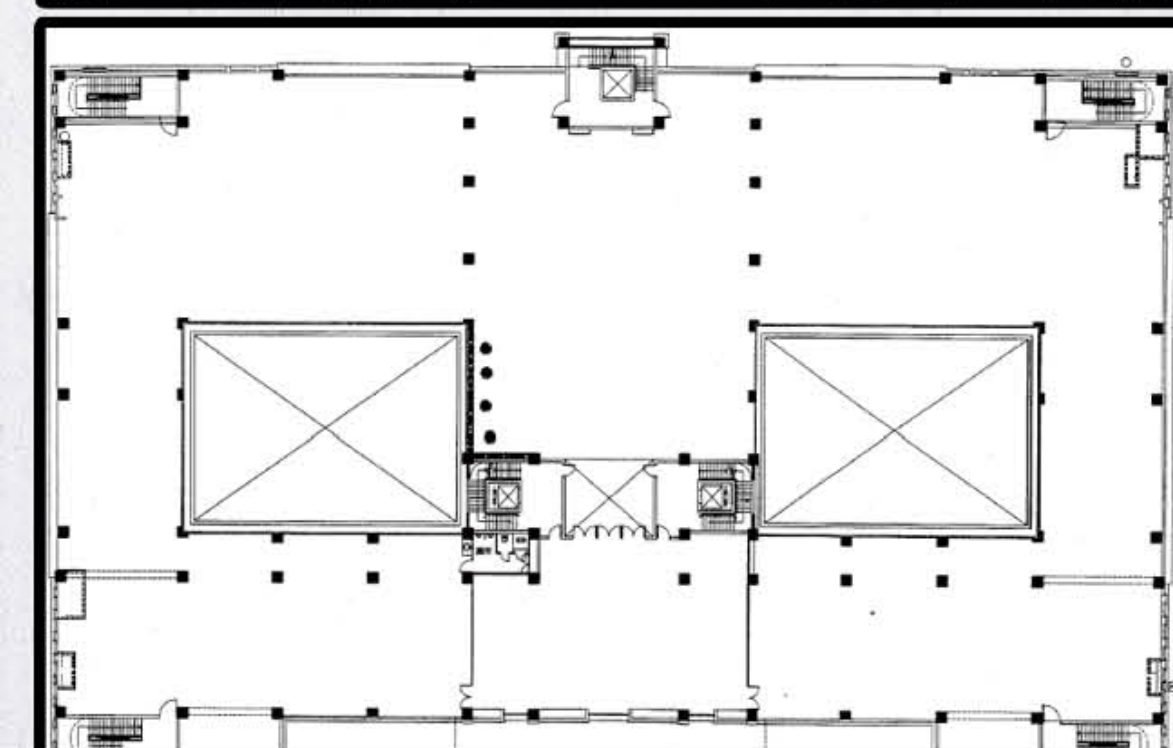
◀ 一層平面圖



◀ 二層平面圖



◀ 三層平面圖



◀ 四層平面圖

本署辦公廳舍位於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總面積 15817.98 平方公尺。

本署建物所有權狀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權狀字號：094 東建字第 002146 號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管 理 者：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統一編號：93506200

建物標示：

坐 落：台東市台東段
建 號：12889-000
門牌號：浙江路 310 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12 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辦公室、停車空間、贓證物庫
建物層數：004 層

層 次：一 層 二 層 三 層
面 積：**4,061.78 平方公尺 **3,090.98 平方公尺 **3,352.92 平方公尺
層 次：四 層 地下層
面 積：****541.75 平方公尺 **4,770.55 平方公尺
總 面 積：*15,817.98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屋頂突出物
面 積：****222.00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參層陽台：85.43 平方公尺、四層陽台：38.7
6 平方公尺、警衛室：18.54 平方公尺、公告牌：
4.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坐落地號：台東段 0010-0001
台東段 0010-0006
台東段 0010-0093
台東段 0010-0502
台東段 0855-0000
台東段 0856-0000
台東段 0857-0000
台東段 0936-0000

(接下頁) 頁次：1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4001300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台東段 0936-0001
台東段 0937-0000
台東段 0938-0000
台東段 0939-0000
台東段 0939-0002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李政翰

共 2 頁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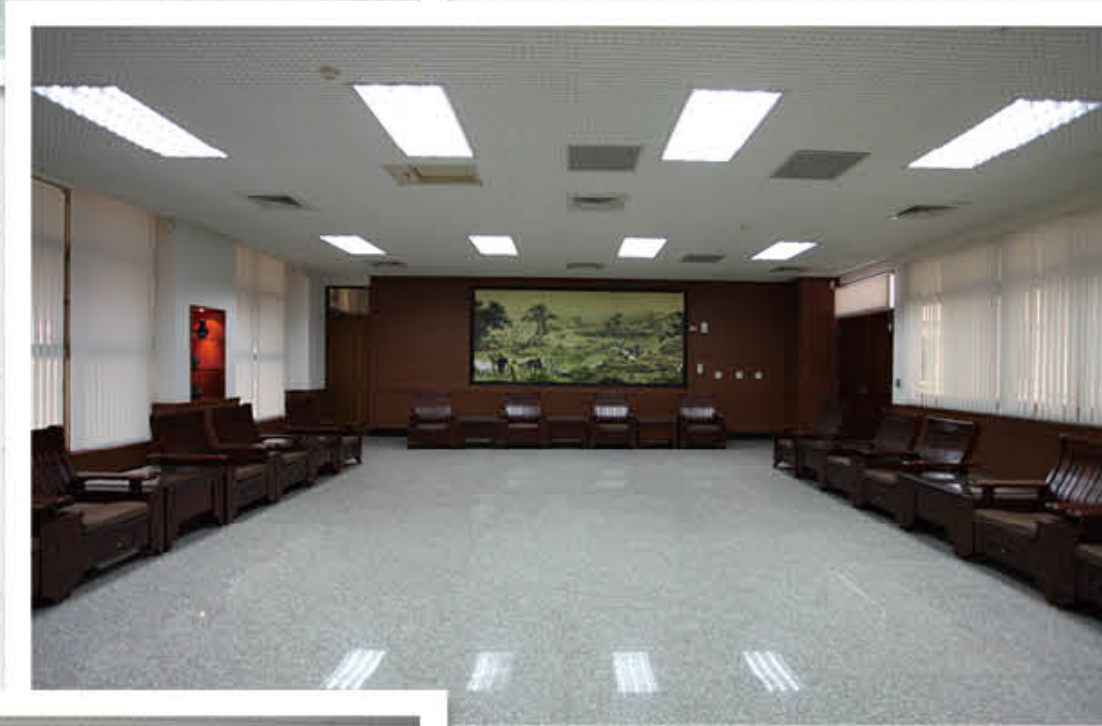
94001301

內部空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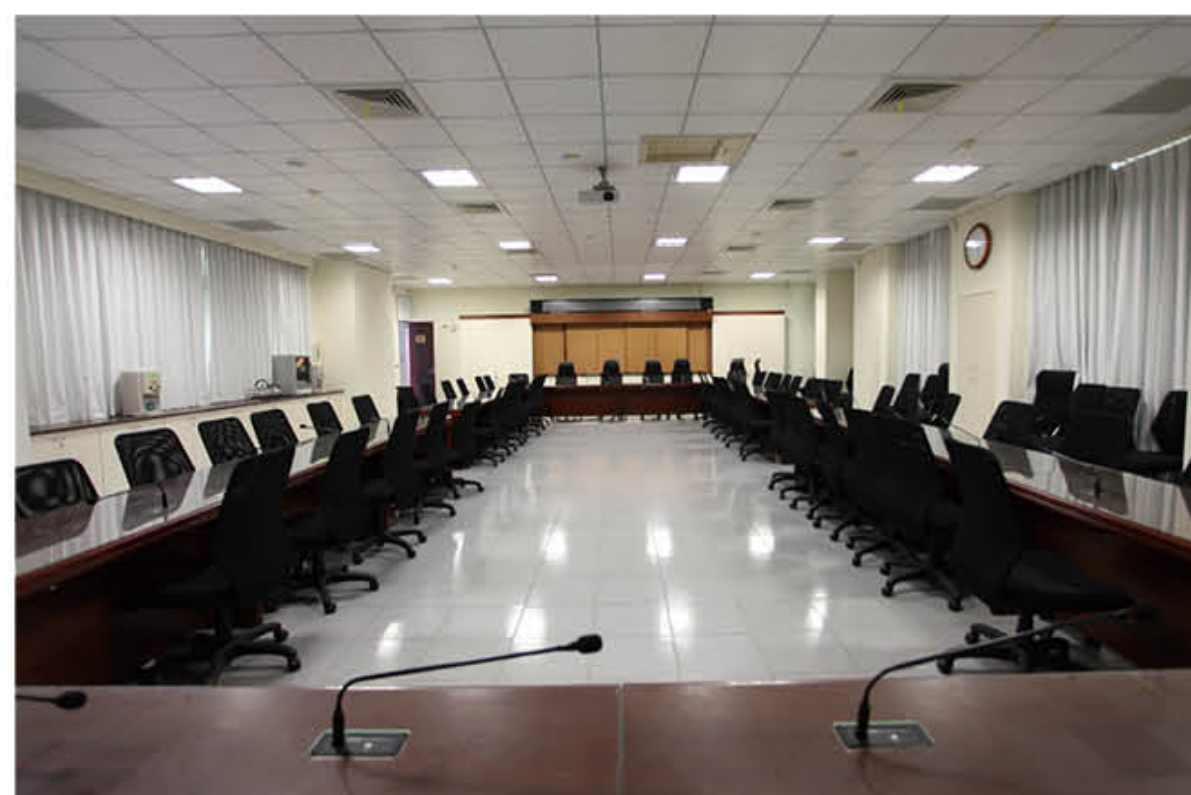
▼檢察長室



貴賓室 ▶



▼簡報室



▼檢察官研究室



▼主任檢察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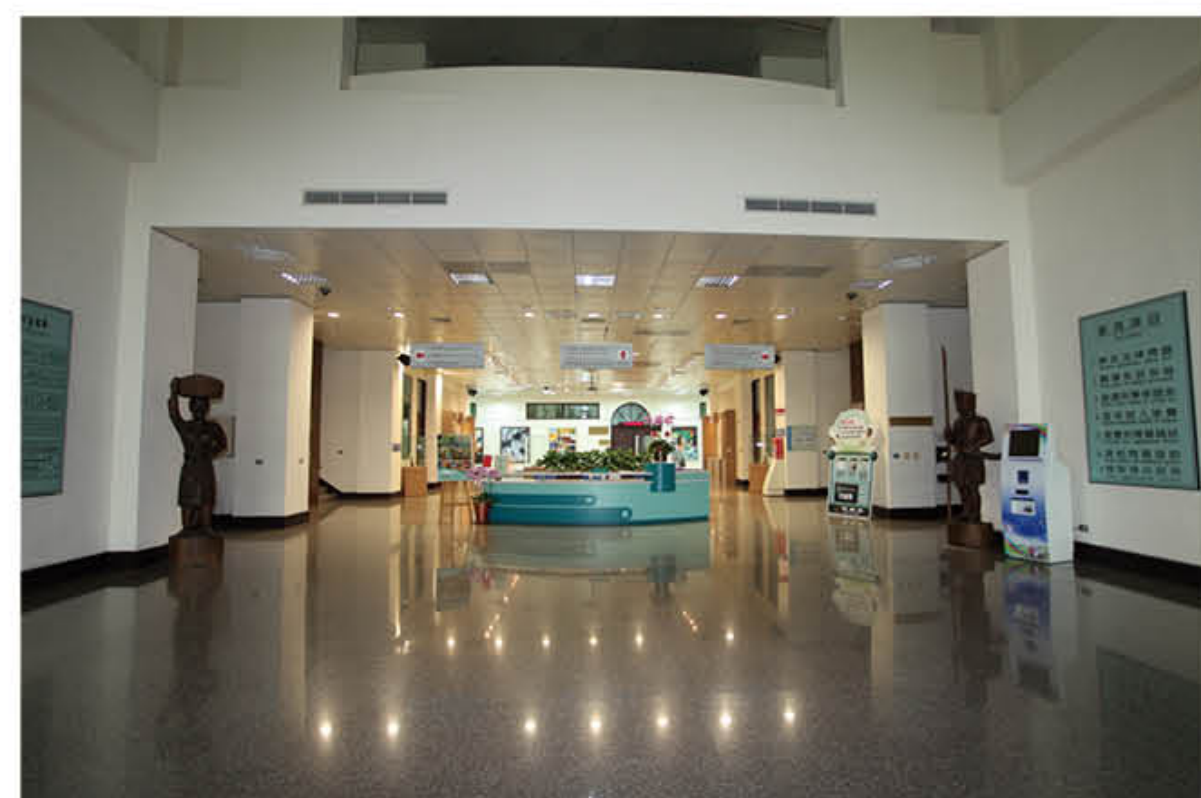
▼檢察官室



▼紀錄科



▼一樓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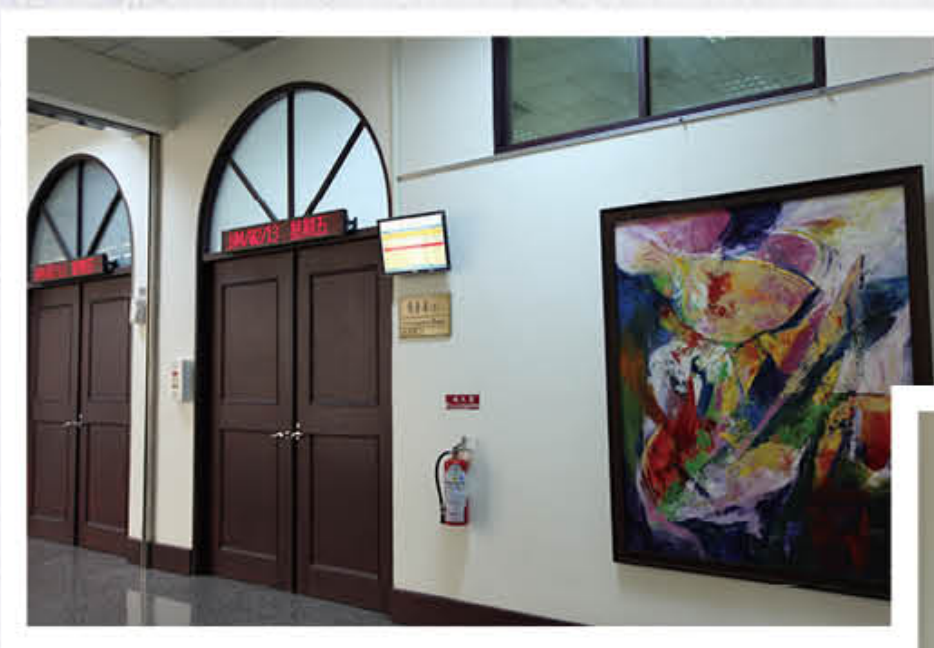
▼法警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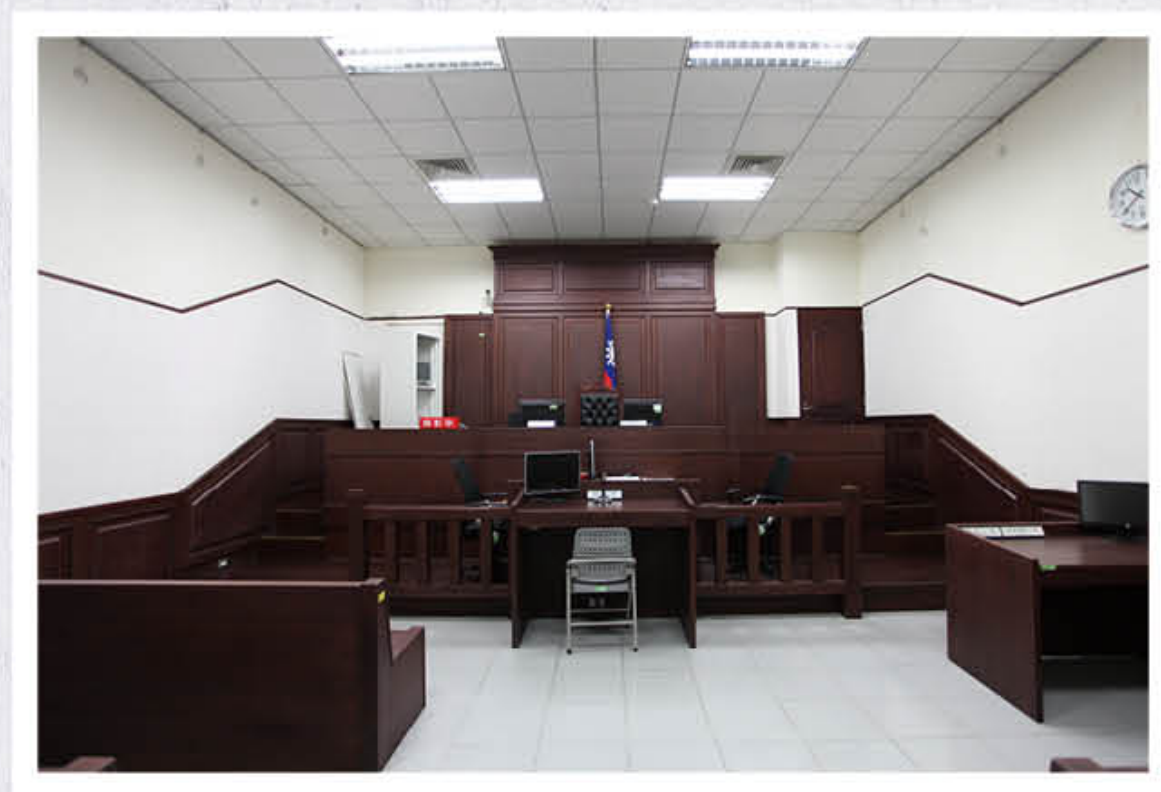
▼為民服務中心



偵查庭



◀ 偵查庭前走廊



▲ 偵查庭內部配置

天井

本署大樓為日字型，二側各有 1 處天井，供洽公及開庭民眾休憩

